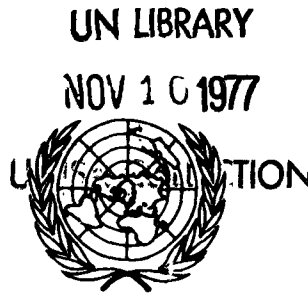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2/L.18  
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东帝汶问题

决议草案 A/C.4/32/L.9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依照 A/C.4/32/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4 段的规定，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尽快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这段内规定的视察团所涉经费问题估计为 28,900 美元。秘书长认为估计的费用可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已为特别委员会的通盘方案请求的经费内支付。

3. 依照决议草案第 5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为了该段所说明的目的急切地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假定特别代表旅行四至五星期，并有政治事务专员两人和行政事务财务专员一人同行。在这个基础上，旅费和生活费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7,100 美元。

4. 总之，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全部费用将需 46,000 美元，其中关于第 4 段的 28,900 美元可由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特别委员会的通盘工作方案请求的经费内支付，同时另需经费 17,100 美元，充供执行第 5 段所需的费用。

— — — — —